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认真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授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已就本次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 3,5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授权进行现金管理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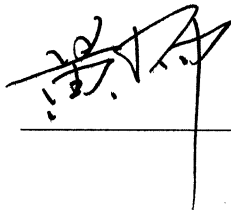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授权事项。

独立董事：黄振中 马永义 杨虹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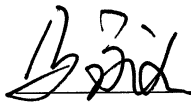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黄振中： 马永义：\_\_\_\_\_ 杨虹：\_\_\_\_\_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振中：\_\_\_\_\_ 马永义：\_\_\_\_\_ 杨虹：\_\_\_\_\_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振中：\_\_\_\_\_ 马永义：\_\_\_\_\_ 杨虹：\_\_\_\_\_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